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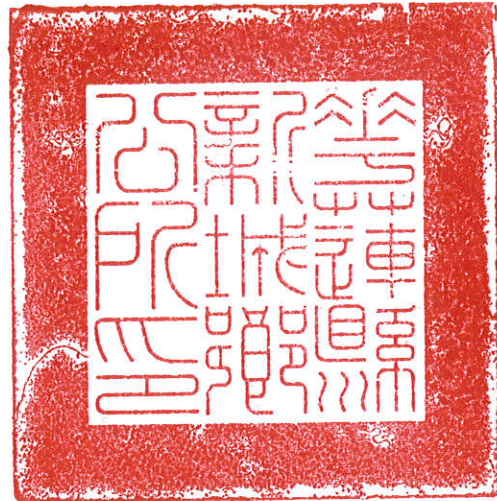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鄉清字第110000535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義務人朱逸安君、葉漢琪君、林威辰君、盧金煌君、吳志成君及翁志鴻君之非自來水用戶109年一般廢棄物清理費用催繳通知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：朱逸安(出生年月日：68年8月13日、身分證字號：U12089****)、葉漢琪(出生年月日：64年4月8日、身分證字號：U12102****)、林威辰君(出生年月日：66年6月2日、身分證字號：P12210****)、盧金煌君(出生年月日：60年5月25日、身分證字號：U12084****)、吳志成君(出生年月日：56年2月16日、身分證字號：P12071****)及翁志鴻君(出生年月日：51年8月26日、身分證字號：F12290****)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上開文書因應受送達人遷移不明及應送達地址查無此人，至無法投遞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，惟公告期滿未向本所領取及陳述意見者，以送達論，並依法裁處。
- 四、領取地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德莊街10之100號、電話：03-8260850。

鄉長 何禮臺